

合同编号:

# 光明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光明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光明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顺利完成光明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光明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发行材料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乙方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文件，从数据逻辑性、项目预期收支测算合理性、收益和融资平衡性、文字表述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编写，形成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和信息披露表，落实保密审查和信息内容审核要求，并提供全年专项债券发行全过程咨询服务，进一步提升光明区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内容：

#### 1. 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完成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工作

按照财政部、市本级及区政府专项债工作要求，结合光明区实际并参考其他区做法，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发行准备工作，对项目是否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要求进行评判，对资金充足性、稳定性、收益与融资平衡等重要因素以及风险进行初步资金测算和分析，协助单位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符合逻辑，指导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将结果应用于项目储备和专项债需求报送等工作。

#### 2. 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完成收支测算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和审核要求，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成本收益平衡、项目风险评估，编制

需求申报系统收支测算材料。及时跟进市财政局对光明区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积极与市财政局和其他中介机构协调沟通，确保申报工作顺利通过项目审核。

### 3. 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完成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

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限和光明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和信息披露表撰写工作，从专项债项目所涉及数据、出让地块等信息的逻辑性和准确性、项目预期收支测算合理性、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性等方面进行编写，形成符合发行要求的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和信息披露表。及时跟进市财政局对光明区发行材料的审核意见，积极与发行主体单位和其他中介机构协调沟通，确保发行工作顺利完成。

### 4. 提供专项债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按照财政部、市本级及区政府专项债工作要求，结合光明区专项债发行管理工作实际，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与市区的沟通联系，为光明区专项债发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光明区财政局开展专项债专业培训，提供专项债全年全过程咨询服务。

### 5. 其他

甲方交办的与专项债发行和管理相关的事项。

## **（二）工作要求：**

1. 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准备工作，对项目进行初步资金测算，计算项目本息覆盖率，确保光明区财政局专项债项目需求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促进项目储备更加科学合理。

2. 根据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所提供专项债项目发行信息，从数据逻辑性、出让地块信息准确性、项目预期收支测算合理性、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性等方面进行编写，出具符合发行要求的专项债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

3. 按照光明区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

4. 结合工作实际，对光明区专项债发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专项债专业培训，提升光明区专项债发行和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5. 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实际工作必要时，需要给予现场支持。

## **（三）人员要求**

乙方应建立不少于 4 人的团队，项目组成员应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测算和实施方案撰写业务，熟悉光明区专项债券工作情况，具备独立出具专项债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

练掌握中央、省、市和光明区各类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专业资格、丰富的专项债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撰写及咨询服务经验，熟悉地方政府专项债有关政策。项目组主要成员须保持稳定，乙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组成员，如需调整项目成员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项目成员。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项目组成人员（至少 3 人）情况：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 近 3 年内参与撰写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专项债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至少 1 个。
3.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海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或以上（会计或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优先；

乙方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1	卢嘉琦	硕士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1) 2024 年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平和方案编制服务；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3) 2023 年度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 (4) 2024 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 ..
项目成员				
2	杜秀秀	硕士	项目管理师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2) 中山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 (3) 中山市财政局 2024 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C
3	熊雅辉	硕士	国际注册内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
			审计师、项目经理师	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2) 中山市财政局 2024 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 ..
4	周青蓉	本科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 ..
5	叶小婷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2) 中山市财政局 2024 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 ..
6	吴雅静	本科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24 年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和方案编制服务；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3) 中山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专项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 ... ..

#### (四) 成果要求

1. 乙方协助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准备工作，对项目进行初步资金测算，掌握项目本息覆盖率，确保光明区财政局专项债项目需求报送真实性、准确性，促进项目储备更加合理、科学。

2. 乙方根据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所提供的专项债项目立项批复、收入测算依据等材料，从数据逻辑性、出让地块信息准确性、项目预期收支测算合理性、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性等方面进行测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纸质版与电子版（PDF 和 WORD），报送的资料要求符合专项债发行相关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格式、序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3. 乙方及时完成光明区财政局和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交办的与专项债发行和管理相关事项。

4. 乙方结合工作实际，对光明区专项债发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开展专项债申报培训，提升光明区专项债发行和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5.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章、视频等形式，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行使对上述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权利证书、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等形式。

### **（五）其他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时效性，乙方须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需求需要，如需现场服务支持，乙方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支持。

##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成果**

###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为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且合同一年一签，此次第二次签署。

### **2.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每支专项债券对应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各 1 份电子文件，若甲方需纸质版报告，需提供纸质版报告；采购单位将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提交深圳市财政局审核，待审核通过且相关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对应报告挂网公示。

(2) 发行成功后一年内，未发生甲方因乙方出具的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被审计、核查、巡视巡查等扣分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 三、项目收费及付款方式

#### (一) 项目收费

项目服务总价款上限合计为¥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为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人工、管理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售后服务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实际金额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本项目新发项目控制单价为呈梯队式递减（详见新发项目和续发项目财政控制单价一栏表）。

新发项目和续发项目财政控制单价一栏表

项目数量（个）	新发项目控制单价 （万元/个）	续发项目控制单价 （万元/个）
第 1-4	15	10
第 5-8	13	9

项目数量（个）	新发项目控制单价 （万元/个）	续发项目控制单价 （万元/个）
第 9-12	11	8
第 13 及以上	9	7

注：新发项目是指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行的项目，续发项目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服务期出现的债券调整项目，如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增加、替换新发项目等债券外部调整则参照续发项目计算；如收益来源调整、内部项目增减替换续发项目等债券内部调剂则参照续发项目计算。以上项目外的其他情况，参照续发项目计算。

项目结算单价=对应项目控制单价×折扣率。

项目结算价=对应项目控制单价×对应控制数量×折扣率。

乙方的折扣率为 0.8。

##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及进度：详见附件：项目考核办法

（1）单个项目首款：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始工作，出具《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经过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光明区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发行成功后进行统一结算，视验收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视甲方内部审批时长），向乙方支付每批次总结算金额的 90%。

（2）尾款：最后一批债券发行成功后一年内，视考核结果进行尾款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视甲方内部审批时长），向乙方支付总结算金额的 1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完成转账即视为已经合格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款均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三) 费用变更**

除了由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而需进行免费修改的情况之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工作范围实质性变化的额外工作，将需要另外收费。乙方将在开始任何额外工作前与甲方商谈费用收取的事宜。

### **(四) 项目考核办法**

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安排专人负责，采取书面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以此作为验收、付款及后续合作的参考。书面检查包括：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编制质量、项目资料规整性等。

#### **一是年中联合动态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会

对乙方编制的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质量进行评估。如出现问题较多的情况，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会对乙方进行约谈，要求乙方在后续的发行材料编制中立行立改，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避免产生同类问题，如约谈后相关情况仍未改善，考虑当年不再分配发行材料工作。

## 二是阶段验收考核

在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专项债资金需求申报，需编制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若新发项目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但该项目最终仍未通过，则结算价格按照续发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考核实行百分制，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会对相关供应商合同期内负责的每个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光明区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分别进行评分，对应考核内容设定相应的扣分（详见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与乙方合同：

①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检查情况失实的；

②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③因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从业人员违法犯罪影响本业务开展的情形。

### 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名称	指标	主要评价指标	权重%
一、产出与效果指标 60%	交付物时间安排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最终交付物，按时提供，得 100 分；超期 1 天，得 80 分；超期 2 天，得 60 分；超期 3 天（含）以上影响债券发行或系统申报的得 0 分。	20
	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总体编制规范性	方案满足项目发债要求，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且无修改意见，得 100 分；因方案数据及内容相关问题导致有 1-2 次修改，得 80 分；因方案数据及内容相关问题导致有 3-5 次修改，得 60 分；因方案数据及内容相关问题导致有 5 次以上修改且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得 0 分。	20
	报告情况汇报和反馈修改及时性	按时汇报项目情况，修改反馈意见及时得 100 分；按时汇报项目情况，修改反馈意见较为及时得 80 分；按时汇报项目情况，修改反馈意见不及时得 60 分；不按时汇报项目情况、修改反馈意见滞后，得 0 分。	20
二、人力资源和技术保障 10%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组人员匹配充足，能够按照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得 100 分；因人手不足且导致未能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工作，或甲方因紧急任务，要求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支持但乙方项目组人员未能及时到场有 1-2 次的得 60 分；实际团队服务人员小于 4 人或要求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支持但乙方项目组人员未能及时到场 3 次及以上，得 0 分。	10

验收支付考核：验收支付占总支付金额的 90%，（一+二）=项目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考核  $\geq 65$  分，考核等级为优秀； $65 \text{ 分} > \text{考核得分} \geq 60$  分，考核等级为良好； $60 \text{ 分} > \text{考核得分}$

≥ 50 分，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 < 50 分为不合格。  
 （如验收考核等级为优秀，支付首款的 100%；验收考核等级为良好，则支付首款的 90%；验收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则支付首款的 70%；如验收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仅支付首款的 50%，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

### 三是尾款支付考核

尾款支付考核进行分批考核，在乙方编写的实施方案等材料对应的债券发行成功后，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会对已发行项目进行长期考核，视考核情况进行尾款支付。主要是一年内是否出现被审计、核查等扣分或要求整改情况，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能及时回应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和光明区财政局提出的问题。

**项目尾款考核评分表**

名称	指标	主要评价指标	权重%
工作流程总体评价及后续服务保障 30%	后续服务保障情况	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供后续答疑和其他需求，服务良好得 100 分；服务情况较好得 80 分；服务情况一般得 60 分；服务较差得 0 分。	10
	后续质量检查情况	发行成功后一年内，未发生采购单位因中标单位出具的资金平衡方案和实施方案被审计、核查、巡视等扣分或要求整改的情况，得 100 分；上级部门提出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配合整改完成，得 60 分；上级部门提出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拒不整改，得 0 分。	20

**尾款支付考核：**尾款支付占总支付金额的 10%，满分 30 分。项目考核得分 ≥ 25 分，考核等级为优秀；25 分 > 考核得分 ≥ 20 分，考核等级为良好；20 分 > 考核得分 ≥ 15 分，考核

等级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 < 15 分为不合格。（如尾款支付考核等级为优秀，则支付尾款的 100%；若考核等级为良好，则支付尾款的 90%，若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则仅支付尾款的 70%；如尾款支付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仅支付尾款的 50%，考虑列入黑名单）

#### （五）履约评价

乙方主要服务于各项目发行主体单位，发行主体单位需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主要评价。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进度提出修改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由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但其要求不应超出项目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项目组工作的办公室、网络、电话和打印设备等。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必要资料，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财政评审报告/概算批复文件、规划许可、用地手续、环评文件、收入测算说明、项目资金筹集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投资计划和其他必要资料，安排乙方认为必要的访谈工作，以使乙方能够完整地了解相关项目情况。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足额支付项目价款。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方法论、工具、程序和职业判断，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法，但不得以前述理由侵犯甲方利益。

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行责任与义务的情况，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提出修改建议，如修改建议获得甲方认可，乙方根据修改是否对其交付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存在可以与甲方商谈补充合同。

3. 当本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具备时，乙方有权利按照约定的方式收取项目费用。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服务，确保交付成果符合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要求。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项目资料清单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立项文件、可行

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财政评审报告/概算批复文件、规划许可、用地手续、环评文件、收入测算说明、项目资金筹集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投资计划和其他必要资料等归还甲方。

3. 乙方接受甲方对交付成果的审阅与验收，及时反馈信息和修改阶段性成果，保证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项目目标与实施范围要求。

4.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甲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公司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 六、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公司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1. 任何可能引起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或者工作工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因素，甲乙双方需共同评估这些因素对履行本合同带来的影响，并且在乙方开始实施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目标、范围、成果等工作前，应与甲方商谈变更合同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要求乙方所做的工作，不视为超出本合同约定。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指火灾、洪灾、地震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

##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如甲方无

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应承付乙方全部费用。

2. 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计付乙方报酬；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

3. 因一方过错或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或过失方应接受损方的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以本项目实际收费为上限）。

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个日历日，须向甲方支付上限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迟交付超过 20 日历日，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6.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他

1. 合同履行当中有任何疑义，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定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2026.5.18

乙方（盖章）：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2026.5.18